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所長公布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所長公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所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本須知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訂定之。
- 二、參加本所碩士法律學組（以下簡稱本組）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關於入學考試資格及入學考試辦法係以本所於所務會議就入學年度所作關於入學之相關決議為準。
- 三、本組學生除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且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參加考試，或雖經參加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四、本組學生之畢業條件：
 - (一) 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
 - (二) 完成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三)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 多益 550 分以上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以上。若未通過上述門檻者，應修習本所開設之法學英文課程（法學英文、專業法學英文、實用法學英文）共 4 學分且須達 85 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於畢業前除通過前項第 4 款語文能力檢定門檻外，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Level 4（B2）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免費開設之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1 至 3 門課），始得畢業。
- 五、本組學生修習必、選修與外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組學生必修科目包括：法律經濟學（一）2 學分、法律經濟學（二）2 學分、**法學英文（一）2 學分、法學英文（二）2 學分**、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一）1 學分、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二）1 學分，合計 10 學分。
- (二) 本組學生就公司治理與金融、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三大學群中選修學群科目達 5 科目共計 10 學分者，由本所發與學群證明書，各學群科目之認定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三) 本組學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經所長核可，得超修 1 至 2 科目。
- (四)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組學生修習本所其他班組別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 本組學生選修本校外所開設之課程，須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每學期不得超過 4 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遇有爭議時提交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六、本組學生入學前曾於本所、本校其他研究所、他校法律研究所修習與財經法律有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組學生入學前於本所修習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入學前修習本所以外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本款兩者僅得擇一適用。
- (二) 抵免作業授權所長審查，遇有爭議情況應提請所務會議議決之。

七、本組學生應於入學起至第 2 學年之第 1 學期期末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在本所開課之教師，如有特殊情況需諮詢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應陳報所務會議經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所專任教師於本組每屆指導學生論文至多以 3 人為原則。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於本組每屆指導學生論文以 1 人為原則。且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 1 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 2 名教師為限。

八、本組學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時，並應同時申報論文題目，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所公告期間內，填寫相關表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繳回所辦公室備查。
- (二) 論文題目之修改，須填具相關表單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繳回所辦公室備查。

九、本組學生之成績考核包括：學期學業考核、學科考試、學位考試。

十、學期學業考核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由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舉行。

十一、學科考試以碩士論文計畫書進行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再聘請 1 位相關領域之委員，該委員須為在本所開課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委員經所長同意後執行口試。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決定，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視需要得就論文相關領域進行口試。
- (二) 本組學生欲參加學科考試應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所長認可簽名後送交本所業務承辦同仁辦理。
- (三) 學科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

十二、本組學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得提出參加學位考試之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組學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應於考試前 2 星期，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認定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碩士論文核心能力檢核表，至所辦公室彙辦。
- (二) 學位論文經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 30% 以下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 (三)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導致學位論文須延後公開者，悉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提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所教評委員會審議認定。
- (四) 本組學生學位考試之辦理每學期以 1 次為限，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所規範之論文或專業論文。
- (八) 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組學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惟第 3 目、第 4 目之資格認定，由本所所務會議議定之。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九) 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 3 至 5 人組成之，且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中互相推舉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委員。

(十) 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 3 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一) 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本所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事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本所於學位考試時須全程錄影存查。

十三、本組學生畢業成績係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合併計算，**二項**成績各占 50%。

十四、本組學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十五、其他有關規定，**悉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辦理**。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時，悉依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十七、本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